

项目编号：DRZB2022-ZC-124.1B1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
及配送服务（二次）

招 标 文 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一、	总 则	13
二、	招标文件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1
七、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
八、	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	投标函	53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55
四、	开标一览表	56
五、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7
六、	技术组织方案	58
七、	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60
八、	资格证明文件	61
九、	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24.1B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蔬菜类食品配送)：

合同包预算金额：88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蔬菜加工品	蔬菜类食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2,000.00	88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蔬菜类食品配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蔬菜类食品配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9日至2022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19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价300元/包，售后不退；

3、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5、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80号

联系方式：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话：029-855650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 联系人：傅老师 电 话：029-8555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n
3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4	采购预算	882,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6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3、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	供应商质疑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p> <p>联系电话：029-85565073</p> <p>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p>
13	报价要求	本次采用优惠率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综合优惠率）中已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及配套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仓储配送服务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是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报综合优惠率；结算时，以零售价格*（1-磋商优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零售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参考在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14	是否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p> <p>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4、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备注124 投标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p> <p>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p> <p>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p> <p>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p> <p>重要提示：</p> <p>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16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7	信用 查询	<p>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3)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付款方式	<p>（一）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至 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程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二）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p> <p>（三）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p>
20	供货期及配送 时间	<p>供货期：3年（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12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24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2小时内配送到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1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22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电子版（U 盘或移动硬盘）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 或 PDF（签字盖章需清晰）； 2. 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标文件方案	否
25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按相应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26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 密封包装方式（共 3 包）： ①投标文件正本一包密封；②投标文件副本一包密封；③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 包)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2-07-19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地点和时间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会议室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07-19 09 时 30 分。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2301 室会议室
29	转包/分包	不允许
30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31	项目属性	货物
32	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4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35	是否收取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37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财政厅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2.5 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组成：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9.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2.1 投标函

1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3 法人授权委托书

12.4 报价表

12.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6 技术组织方案

12.7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12.8 资格证明文件

12.9 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3.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4.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5.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17.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保证金退还

- A、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 B、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和开户信息资料壹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 17.4 条款）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

标活动的；

17.6.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6.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6.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招标投标的；

17.6.5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6.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9.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9.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

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2.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3.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3.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

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供应商对宣读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3.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3.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等候区等待。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

28.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

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0.3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标准收取。

账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2.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5. 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 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8. 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

39.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39.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9.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9.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9.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投诉

40.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0.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0.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p> <p>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80 号</p>
2	<p>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供货期：3 年（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p> <p>配送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p> <p>质保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p>
4	<p>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2、付款方式：</p> <p>（1）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按上述程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p> <p>（2）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p> <p>（3）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p>
5	<p>甲方的责任：</p> <p>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及运费。</p>

6	<p>乙方责任：</p> <p>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p>
7	<p>交货条件：</p> <p>1、交货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雁南五路 80 号）</p> <p>2、交货期：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p>
8	<p>运输：</p> <p>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p> <p>2、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p> <p>3、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9	<p>乙方质量保证：</p> <p>1、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2、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p> <p>3、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10	<p>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p> <p>1、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p> <p>2、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p> <p>3、《原料购进验收单》。</p> <p>4、乙方配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11	<p>其它服务约定：</p> <p>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有效期一年。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执行采</p>

	<p>购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p> <p>2、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p> <p>3、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p> <p>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p> <p>5、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p> <p>6、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p>
12	<p>违约责任：</p> <p>1、按照《合同法》中相关条款执行。</p> <p>2、甲方责任</p> <p>（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p> <p>（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p> <p>3、乙方责任</p> <p>（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p> <p>（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p>

	(4) 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3	<p>不可抗力：</p> <p>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p> <p>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p> <p>3、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p> <p>4、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p>
14	<p>验收：</p> <p>1、初步验收</p> <p>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p> <p>(1) 验收流程</p> <p>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p> <p>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p> <p>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p> <p>(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3) 退（补）货流程</p> <p>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p>

	<p>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p> <p>（4）验收记录</p> <p>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p> <p>（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p>2、最终验收</p> <p>（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p> <p>（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 48 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p> <p>（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p> <p>3、验收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15	<p>合同争议解决方式：</p> <p>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6	<p>其他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叁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_____采购项目，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
开招标，选定_____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中明确的食材名称、品牌、产地、规格，依照甲方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对所送食材进行初步验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表（函）、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一）成交食材名称、品牌、规格、产地、优惠率：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优惠率
1							
2							

（二）各产品的合同单价为其零售价格×（1-中标优惠率）的产品单价；

（三）合同价包括：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以实际采购数量和合同单价为准进行结算。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本合同为采购单价合同。在付款前，由供应商于每月 21 日至 25 日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供货凭证及确认单据前往甲方处核对当期货款。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须开具全额发票并携相关凭证至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由甲方负责结算。如乙方未

按上述程序执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货到后由甲方验收。本项目的食材配送费用按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结算。采购人将根据每月供应商配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结算，并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供货期内，如存在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直接扣减。

（三）如供货商不能按期供货，或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市场紧急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供货商货款中直接扣除。

（四）付款方式：

甲方给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_____

如需更改账户或现金支付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采购计划的报送、食材的验收、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及对乙方的服务评价；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场地；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二）乙方责任

按照甲方报送的计划，按时为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且满足甲方要求的食材；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验收；按时为甲方提供相应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或《质检报告》。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安市雁南五路 80 号）

（二）交货时间：一般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配送到位（提前 24 小时通知）。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配送到位。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运输所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食材安全、按时运输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的

可预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在运输、装卸、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食材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生产工艺符合国家要求。

（三）、食材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的服务

（一）乙方为合法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或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文件。

（三）《原料购进验收单》。

（四）乙方配送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其它服务约定

（一）本合同为采购入围的单价合同，有效期__一__年。每周由甲方向乙方报送采购计划，由乙方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依据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配送或退（换）货物的及时性、服务的有效性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按照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继续执行采购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合同执行中，甲方根据采购结果，按照每日实际需要，向排名第一供应方下达采购计划。

（三）乙方一次配送的同类食材，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配送人员健康证备查。

（五）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退（换）货；退（换）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换）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退货给乙方。

（六）乙方在运输、装卸及退（换）货物过程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

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照《合同法》中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质量及质保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一食材质保期三分之二）要求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随意退（换）货。

2、乙方同一配送计划配送的食材经过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终止乙方的供应资格。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食材或提供的食材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 30 分钟，应按本次配送货值的 0.5%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4、乙方提交的食材，在甲方验收前，出现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中止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初步验收

由采购人的保管员、采购员对配送食材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

1、验收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检查。

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初步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产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产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供货单位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成交供应商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二）最终验收

1、乙方在食材送达后，甲方应对乙方送达的每一批次食材进行留样（库房原包装留样）。

2、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每一批次食材48小时后，无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即视为该批次食材最终验收。

3、如出现就餐人员不适或食物中毒现象，甲方应就地封存本批次食材，并立即告知乙方，经相关部门检验，如确系食材质量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任意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贰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叁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签订日期：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 章：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1包：蔬菜类食品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蔬菜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大小基本一致，不得过熟或欠熟，须在采摘后24小时内供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且符合农残要求；咸菜须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及产品质检报告；豆制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产品包装符合要求，且能够提供食材源头追溯证明材料。

二、采购清单

土豆、广茄、甜玉米、红椒、百合、羊血、魔芋、西红柿、绿柿子、香菇、韭菜、蒜苗、红薯、西芹、红萝卜、韭黄、山药、黄瓜、蒜苔、莲花白、莲菜、白洋葱、红洋葱、西兰花、芦笋、苦菊、圆椒、韭菜苔、白菜、象牙白萝卜、杏鲍菇、茼蒿、青线椒、小金瓜、牛腿南瓜、大葱、红美人、青美人、大豆芽、小青菜、尖椒、冬瓜、油葫芦、鲜生姜、干生姜、中长三牙、小豆芽、菠菜、螺丝椒、麦芹、香菜、净蒜、净笋、苦瓜、圆茄、豆王、豇豆、芥菜、青萝卜、水萝卜、紫薯、新毛蒜、带皮青笋、彩椒、丝瓜、佛手瓜、荷兰豆、蜜豆、小白菜、紫甘蓝、圆生菜、龙须菜、广红、苦菊、油麦菜、空心菜、苜蓿菜、荠荠菜、鸡毛菜、田七苗、西洋菜、芥兰、秋葵、广东菜心、茴香、菜心、豆尖、豆苗、菜花、有机菜花、蘑菇、金针菇、茶树菇、草菇、蟹味菇、白玉菇、金丝咸菜、榨菜、头菜、酱黄瓜、酱辣子、豆腐乳、八宝雪菜、三文治、海带丝、脆豆腐、米线、凉粉、醋粉、盐海带、醪糟、海带片、老豆腐、嫩豆腐、豆腐干、豆腐皮卤香干、油豆包、素鸡、大面筋、小面筋、牛皮干等

要求：

1、蔬菜类保证无黄叶、枯叶、无虫、无杂质，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大小基本一致，不得过熟或欠熟，须在采摘后24小时内供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且符合农残要求；

2、咸菜类须提供正规的进货凭证及产品质检报告；

3、豆制品须提供生产企业资质证书，新鲜、无异味，具有食品本身香味。

三、结算价格办法

报价是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报综合优惠率；结算时，以零售价格*（1-优惠率）*实际供应量进行据实结算。零售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用量和价格波动情况定期参考在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蔬菜农批市场零售价格（未发布的产品价格参考西安市内大型超市零售价格）。

四、标志、包装

外包装箱（袋）：必须按照 GB 7718 中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五、产品溯源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通过国家或省、市肉菜追溯平台追溯到产品的供应源头，包括其生产企业及生产地点、生产企业及场地、物流运输企业、销售配送企业等全线追溯信息。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违法行为。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投标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供货期及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 5.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3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5.4 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 5.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及质保期、付款方式、核心技术指标等）；
- 5.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 5.8 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 5.9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5.11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5.12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5.13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 5.14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5.15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 5.16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 5.17 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5.18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5.19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内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审方法及内容

9.1 采用综合评分法

9.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6% 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30分
技术部分 (44分)	项目实施 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食材采购、仓储、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得 7.1-10 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1-7 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4 分，无实施方案计 0 分；	10分
	食品安全 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得 7.1-15 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4.1-7 分；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1-4 分；无措施计 0 分；	10分
	产品的包 装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食材的包装要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分
	配送食材 的货源证 明材料	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详细、食材货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单位、物流配送企业、包装销售企业的完整货源渠道证明），根据响应情况，证明材料完整详尽的，计 3.1-5；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计 1.1-3 分；证明材料严重缺失的，计 0-1 分；	5分
	货源的有 效追溯	为防止提供食材来自疫区或生产配送环节接触疫病人员，配送食材须具有货源追溯二维码，采购人可通过食材包装或食材随附的二维码扫描，实时了解食材的流通环节，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分
	应急措施	针对突发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6分)	项目组人员组织	提供采购、仓储、配送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或体检证明，人员配置齐全、证明资料完善，且没有不允许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疾病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注：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计分	5分
	办公、仓储环境及设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办公环境情况，食材仓储环境，食材检验抽查设备以及配送情况综合赋分。内容完整详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3.1-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和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得1.1-3分；内容不完整，且存在一定不安全因素的得0-1分；	5分
	物资调配能力	根据供应商自营蔬菜及蔬菜调配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情况赋1-5分；	5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赋1-5分；	5分
	同类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计1分，本项最多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截图；	10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供应商可以同时购买3个标包的采购文件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只能成交1个标包；若供应商在多个标包同时排名第1时，供应商获得标包序号较小的成交资格，其他标包候选人排序依次递增。</p>			

10、评标价的确定：

10.1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2.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2.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10.2.1.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10.2.1.3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0.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0.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5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5.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5.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打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2.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标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2.2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采
购及配送服务（二次）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四、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页码）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页码）
八、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增加二级目录）·····	（页码）
九、其他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第__包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优惠率为：百分之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标书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第____包投标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优惠率	小写：___% 大写：百分之___
供货期及配送响应时间	供货期： 配送响应时间：
质保期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运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名称	执行时间	甲方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组织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参考评审办法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4、产品的包装
- 5、配送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
- 6、配送食材货源的有效追溯
- 7、应急措施
- 8、人员组织情况
- 9、办公、仓储、配送及抽检设备情况
- 10、调配综合能力
- 1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
- 12、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基本户开户行			
账号			
主要营业范围			
关联企业关系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供应商提供申报表；
-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并存档）；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分公司参与项目，须提供总公司针对分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替换为企业负责人；

3、以上资料有 1 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 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